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44



发文日：

2025年12月10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310834125.3

发文序号：20251210002122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

发明创造名称：含硫空位的纳米花状二硫化钒锌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、272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2026年02月10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3年度年费

270.0元

已费减70%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0.0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：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3.03

纸质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